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林建山、伏江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术语	3
二、专业术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	的核查12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7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_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 构、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睿联技术、公 司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人拾薪	指	深圳市众人拾薪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磐石	指	深圳市磐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控	指	深圳市睿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众	指	深圳市睿众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睿祺	指	深圳市睿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 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Reolink	指	发行人自有家用摄像机品牌
家用摄像机	指	IP Camera 的缩写,即网络摄像机,是一种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结合所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可以与路由器、交换机、NVR(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组建成为监控系统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
NVR、家用录像机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缩写,即网络硬盘录像机,又称家用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的一种,与家用摄像机配套使用
Wi-Fi	指	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WLAN)的技术,通常使用 2.4G UHF 或 5G SHF ISM 射频频段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分辨率	指	视频图像的解析度,用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线数来标识,是视频监控产品的重要指标,决定了产品图像清晰度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原始设计制造商, 生产商自行研发、设计产品,由客户选择并在标准化产品 基础上提出个性化需求后进行订单式生产,产品由品牌商 客户销售
亚马逊、Amazon	指	美国亚马逊公司 (Amazon.com,Inc.) 旗下的网络销售平台, 是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平台之一
FBA	指	Fulfillment by Amazon 的缩写,指亚马逊店铺卖家将自身产品运送至当地亚马逊仓库中,由亚马逊在海外提供专业的仓储和物流服务,由其负责货物的选拣、储存、包装和运输
eBay	指	eBay (eBay Inc.) 成立于 1995 年,是全球商品交易总额最大的在线购物平台之一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林建山、伏江平担任本次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林建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比中光、江波龙、光莆股份、威派格、三旺通信、科兴制药等 IPO 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顺丰控股可转债、大参林可转债、光莆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中兴通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正业生物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林建山先生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尽职推荐在审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伏江平先生: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 奇信股份、中金辐照、申菱环境、天箭股份、中国广核等 IPO 项目,奥特迅非公开、宜安科技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深圳地铁与万科资产重组等并购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赖柏良,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赖柏良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瑞华泰、奥比中光等 IPO 项目,奥特迅、威派格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杰峰、解方正、郑可建、邱荣辉、彭欢、

周征涛、果航宇。

周杰峰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解方正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可建先生: 电子信息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比中光、清研环境、证通电子、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股份、光莆股份、博天环境、三旺通信、科兴制药等 IPO项目,中兴通讯非公开、深圳机场可转债、证通电子非公开、拓日新能非公开、南京熊猫非公开、平潭发展非公开、光莆股份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彭欢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汽模、章源钨业、劲胜智能、木林森、科达利、光莆股份、瑞华泰、迪阿股份、江波龙等 IPO 项目,诺普信非公开、南京熊猫非公开、拓日新能非公开、泛海控股非公开、正海磁材非公开、凯中精密非公开、崇达技术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南京熊猫、奋达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征涛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 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 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 好。 果航宇先生:法律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尽调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区厂房 2 栋二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小宇
董事会秘书:	庞霖霖
联系电话:	0755-26839765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reolink.com.cn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自主品牌"Reolink"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 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 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 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 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 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 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 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2年3月17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

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 13 名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杳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取得了相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取得相关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13名股东,其中5名为非自然人股东, 分别为深圳磐石、众人拾薪、深圳睿控、深圳睿祺、深圳睿众。 众人拾薪、深圳磐石、深圳睿控、深圳睿祺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 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设立及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了工商登 记备案手续,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 续。

深圳睿众为公司员工及外部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5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 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深圳市睿联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 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还聘请了 Ernst & Young LLP、Ernst & Young Belastingadviseurs LLP、中伦律师事务所、梁陈彭律师行、Thümmel,Schütze & Partner、Ma fre SHANG You、上海市意大利安启建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IDEA Intellectual Limited、RIMON, P. C., 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 (1) Ernst & Young LLP: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税务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对境外税务事项进行测算及申报。
- (2) Ernst & Young Belastingadviseurs LLP: 发行人在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税务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对境外税务事项进行测算及申报。
- (3) 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在英国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4) 梁陈彭律师行: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发行人与

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聘任其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5)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并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6) Ma îre SHANG You: 发行人在法国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7)上海市意大利安启建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发行人在意大利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发行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和官方网站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信息技术控制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9)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集团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地区,在香港、美国、欧洲设立子公司,在集团业务流程上存在转让定价情况,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交易实质和定价安排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10) IDEA Intellectual Limited: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聘任其对境外诉讼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11) RIMON, P. C.: 发行人在美国开展业务,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对境外诉讼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 (1) Ernst & Young LLP 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专业审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发表意见。
- (2) Ernst & Young Belastingadviseurs LLP 是在英国注册成立的专业税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税务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税务事项发表意见。
- (3)中伦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4) 梁陈彭律师行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 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5) Thümmel,Schütze & Partner 是在德国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6) Ma fre SHANG You 是在法国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7)上海市意大利安启建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是在意大利注册成立的 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 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专业审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审计、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的信息技术控制事项发表意见。
- (9)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是在中国注册成立的专业审计服务机构,主要提供审计、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的转让定价事项发表意见。
- (10) IDEA Intellectual Limited 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诉讼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11) RIMON, P. C. 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主要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内容为针对发行人境外诉讼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 (1) Ernst & Young LLP 美国服务费用(含税)为 11.80 万美元,实际已支付 10.30 万美金;加拿大服务费用(含税)为 4.44 万加币,实际已支付 4.44 万加币。
- (2) Ernst & Young Belastingadviseurs LLP 服务费用(含税)为 9.46 万欧元, 实际已支付 9.46 万欧元。
- (3)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地区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6.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72%。英国地区服务费用(含税)为英镑 1.5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 (4) 梁陈彭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港币 21.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 (5) Thümmel, Schütze & Partner 服务费用(含税)为欧元 **1.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 (6) Ma îre SHANG You 服务费用(含税)为欧元 **1.33** 万元,实际已支付 **75%**。
- (7)上海市意大利安启建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服务费用(含税)为人 民币 8.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 (8)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 民币 7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71.43%。
- (9)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2.67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 (10) IDEA Intellectual Limited 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1.44 万元, 实际已支付 100%。
 - (11) RIMON, P. C. 服务费用(含税)为美元 0.36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4、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创业板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2,456.64万元、96,004.65万元、136,721.14万元及70,783.91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072.92万元、18,580.04万元、24,180.45万元及10,021.44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46,990.15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完整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独立完 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 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 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4)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专业从事家用视频监控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Reolink"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线上平台为主要销售渠道,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 荐暂行规定》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视频监控产品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产业中的"数字音视频产品"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从实际应用来看,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视频监控领域。

公司属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下列行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围绕"技术+品牌"构建差异化、平台化的家用视频监控产品发展体系, 其中,技术持续创新是保持公司产品竞争力,支撑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的根本所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研发速度不能适应市场的需求,将导致公司的产品面临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阻碍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专业人员是维持其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高素质、高专业技能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公司可能面临因竞争而流失人才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亚马逊平台销售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官网等线上渠道销售,其中通过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额占当年合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0%、67.90%、63.80%及67.06%,占比相对较高。与此同时,亚马逊旗下的家用摄像机品牌Ring、Blink也是公司线上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亚马逊是欧美国家消费者的主要线上购物平台,如果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当地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销售额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平台方的店铺管理、退换货、付款等政策有不利于销售方的调整,或亚马逊调整经营策略,打压平台非自主品牌,或公司不能够持续满足平台的规则要求,也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海外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面向海外消费市场,境外销售产品收入占当年合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9%、99.87% **及 99.98%**,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欧洲等。近年来,全球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冲突逐渐增多,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的非市场环境影响因素,不排除海外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或目标市场需求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家用视频监控行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呈现多元化特点。行业中既存在大型竞争对手,如拥有自主品牌 Ring、Blink 的亚马逊等,也存在着大量的国内中小型贸易型企业竞争对手,市场竞争相对激烈。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品牌推广投入,支撑较高的产品附加值,从而反哺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4、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根据线上平台销售特点,主要在亚马逊 FBA 仓及第三方海外仓库置备

存货,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库存商品的规模也呈上升趋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净值为 47,934.67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为 64.35%,分布在亚马逊 FBA 仓、第三方海外仓、在途及国内仓等。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备货,如果公司整体销售迟滞或者下滑,将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放慢,增加对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5、外协加工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4,376.96 万元、8,572.94 万元、9,919.47 万元和 5,538.80 万元。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家用视频监控产品后,根据产品功能配置需求,进行原材料定制采购或者通用标准件的选型适配,涉及原材料类型众多,部分需要从海外进口。

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 上涨,而公司无法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将对公司盈利空间造成一定不利 影响。如果一些海外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受阻,公司无法通过研发进行快速切换, 将对公司正常的产品备货及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交易纠纷的风险

公司主要在亚马逊、eBay、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以及官方网站开展业务,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终端消费者。在与第三方电商平台交易时,双方在平台运营、物流运输、仓储管理等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在与终端消费者交易时,双方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可能会发生纠纷。上述纠纷一方面会给公司带来包括退货、赔偿、潜在沟通等额外的成本,另一方面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如在欧美市场因产品质量等因素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终端消费者产生重大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控制权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9,000万股,刘小宇、王爱军各持有公司27.1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4.24%的股份,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下降为40.68%,对公司的控制权会有所下降。同时,若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能得到续签,将会减弱刘小宇和王爱军对公司的控制权。

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 行,但刘小宇、王爱军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 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 险。

(四) 财务风险

1、业绩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56.64 万元、96,004.65 万元、136,721.14 万元**及 70,783.91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44%,呈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一方面依托于内部的持续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营销推广,另一方面受益于外部的终端市场需求增长和新冠疫情背景下海外线上消费习惯渗透、跨境电商销售渠道迅猛发展。

考虑到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家用摄像机产品,主要产品类型相对较少,销售区域主要是美国、欧洲等,区域也相对较为集中,同时地缘政治不稳定、新冠疫情反复导致的供应链放缓、生产停滞等外部环境影响因素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内部的技术创新放缓、品牌营销推广不及预期,或者外部的市场需求放缓、线上销售平台出现不利变动,公司未来业绩将存在增长放缓,乃至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各年均不含运费)分别为 53.39%、60.34%、57.78% **及 53.73%**,毛利率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自主品牌溢价、产

品品类、销售渠道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开发新产品、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服务质量和品牌溢价,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盈利空间可能会被压缩,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44202867), 在三年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审核,所得税率将由15%提升至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境外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官网等线上平台实现销售,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地区。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仅受到国内政府相关税收行政管辖,还接受海外销售目的国家和地区的税务监管。未来如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或由于收入来源地识别不准确,公司未能准确根据收入来源国或地区进行纳税申报,将可能被收入来源国或地区采取税收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美国线上平台代扣代缴前的历史销售情况谨慎计提相关税费及利息,同时根据美国各州的自愿披露协议(VDA)机制,聘请当地税务代理机构向美国一些主要销售目的州税务部门提交申请,相关程序正在正常推进中,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但不排除缴纳进展与预期存在差异情况,导致支出增加。

5、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货币为结算币种,美元、欧元等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受全球政治、经济影响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净收益金额分别为109.15万元、-2,041.94万元、-1,784.66万元和1,616.45万元。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美元方面,2019

年与 2020 年的平均汇率变化不大,因此汇率影响收入的金额较小。2021 年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6.47%,根据测算同等美元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减少了 4,515.24 万元,对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2022 年 1-6 月的平均汇率较 2021 年变动幅度较小,对收入的影响额较小。欧元方面 2020 年较 2019 年的平均汇率上涨 1.94%,根据测算同等欧元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增加了 653.37 万元。2021 年的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3.13%,根据测算同等欧元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减少了 1,634.67 万元;2022 年 1-6 月的平均汇率较 2021 年变动幅度下降 7.21%,根据测算同等欧元金额折算成人民币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减少了 1,473.16 万元。

未来若美元、欧元等货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 财务费用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 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对研发过程所产出的原创性技术方案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同时,在全球主要国家进行了自主品牌的商标注册。如果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身产品知识产权,可能会削弱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扩大,市场地位和行业关注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可能面临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使得公司存在如专利保护或者侵权方面的风险。

2、经营场所租赁相关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用于研发、生产、销售办公。 如果未来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顺利续租或者是在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情况下无法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将面临经营场所变动及搬迁的风险,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 发行失败风险

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

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 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 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 败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产生重大促进作用。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进度、投资成本、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涉及研发项目实施效果能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1.52%、74.79%、70.98% **和24.2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各类支出将迅速增加, 会导致折旧、摊销费用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 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背靠本土消费电子制造产业链,以线上渠道为主,面向海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部分核心原材料供应链出现过阶段紧张情况、物流成本出现过阶段上升情况、生产场所出现过阶段封控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由于新冠疫情的发展目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由于疫情扩散,公司未来会继续出现其他类似的供应链、物流或生产场所受影响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从技术发展趋势来看,家用视频监控产品未来主要朝着"影像高清化"、"产品网络化"、"系统智能化"、"使用便捷化"等方向发展。

第一,实现产品"影像高清化"。对于视频监控而言,影像清晰度无疑是高清监控中的最关键因素之一,清晰的影像带来更清楚的细节、更好的观看体验和更好的监控效果。高清化是视频监控产品的关键技术发展指标。近年来,视频监控行业一直处在高清化进程中,目前200万像素产品(1080P)为高清化的主要产品,未来400万像素、800万像素等高清规格产品将逐步成为消费市场的主流产品。高清像素的提升并非是分辨率的简单提升,像素提高之后,会对整个视频监控系统带来一系列的技术提升,如生产加工工艺的提升,尤其是镜头对焦、安装及检测。以及图像调优算法技术的提升。同时,高像素带来的还有图像数据量的提升,这也给传输方式、系统运算能力和图像压缩以及终端存储容量和效率等能力的提升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高清化"也是衡量一个家用视频监控厂商处于行业水平的标准之一。

第二,实现产品"网络化"。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目前几乎已经全面完成了由模拟化到数字化的转化,同时叠加网络通讯基础设施的极大普及和移动应用的广泛应用,利用网络对家用视频监控设备进行预览、配置、文件检索回放等功能越来越成为基本功能。而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的网络化,也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技术突破和挑战,如:设备与用户在多种网络环境下的互联互通,设备在复杂网络环境下的数据传输控制、多样化的应用协议对接、网络安全控制、以及多用户并发访问处理等。目前各家用视频监控厂商也都在产品网络化进程中不断往更快速、更安全、更可靠的方向不断发展和优化。

第三,实现产品"系统智能化"。随着智能检测技术的发展,家用视频监控产品也在更加地"智能化"。通过将机器视觉技术融入视频监控系统,对视频数据进行图像处理、目标分析、物体检测等,实现了人、车、物等的目标检测或识别。从而有效的减少了传统视频移动侦测所带来的漏报与误报,变被动监控为主动监控。甚至还可以利用机器学习,来实现对特定场景或特定动作进行监控应用,如:包裹检测、宠物识别等。

第四,实现产品"使用便捷化"。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脱胎于"专业性"更强的传统安防,逐步拓展到"易用性"更强的消费电子领域中去,其"使用便捷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出现了便于安装的电池摄像机、各种形态的Wi-Fi摄像机等消费型的产品。产品软件功能上越来越注重即插即用,用户界面的友好设计等。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家用视频监控这一新兴垂直细分市场,围绕"技术+品牌"构建差异化、平台化的发展体系,打造形成了模块化的家用视觉系统技术创新平台和高效化的自主品牌运营平台,近年来在家用视频监控领域的技术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技术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创新积累,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外各项专利 49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14 项,此外,公司在申请的境内外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已打造形成家用视觉系统技术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的技术创新和升级迭代。公司于2022 年荣获"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品牌方面,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在欧美拥有消费类视频监控设备自主品牌的企业,自主品牌"Reolink"在主流海外电子商务平台上受到广大消费者认可。公司曾荣获亚马逊全球开店"年度最受海外消费者/企业及机构买家欢迎中国品牌"等。除普通消费者的青睐外,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同样得到了专业人士的肯定,"Reolink Argus 3 Pro"产品获得 2022 年德国 IF 设计大奖。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家用视觉系统技术创新平台优势

公司的创始团队系技术背景出身,创始人刘小宇、王爱军在合作创办公司之前,曾先后任职过 TCL、德州仪器、华为海思半导体等知名科技企业,在半导体、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等领域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创业文化基因就是以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为导向。在创始人的带领下,公司已拥有一批深耕家用视觉系统技术研发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13 人,占比23. 20%。

公司视技术创新为根本驱动力,通过十余年的自主研发创新积累,逐步搭建起了家用视觉系统技术创新平台。该技术创新平台构建了涵盖产品功能定义、系统设计、硬件设计、操作系统适配、视觉应用嵌入式软件开发、软硬件测试等多维度的研发体系,并形成相应的研发流程,沉淀了软硬件系统开发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存储管理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等组件化的技术模块,拥有境内外发明专利 14 项。依托该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实现家用视觉基础技术的复用和核心技术的突破,新产品开发周期更短、可靠性更高,为不断拓展各类家用视觉产品线尊定基础。

(2) 家用视频监控自主品牌"Reolink"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建设家用视频监控自主品牌的企业之一。在同行业企业仍然以 ODM 为主,为海外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时,公司把握线上渠道发展的契机,建设推广自主品牌,形成品牌先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品牌运营,公司通过亚马逊、eBay、速卖通以及官网等线上渠道,将自主品牌"Reolink"的产品销往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终端消费者,在境外主要发达国家或地区市场树立了技术创新、优质稳定的品牌形象,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日益提升。依托该自主品牌,公司一方面实现产品销售溢价,反哺技术创新投入,形成良性循环,另一方面通过沉淀的品牌用户群体,近距离深度感知市场需求,为不断导入各类家用视觉产品线奠定基础。

(3) 本地产业链配套及管控优势

公司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是一些海外品牌商,海外品牌商主要通过 ODM 方式进行采购,研发响应速度依赖于上游 ODM 厂商的配合程度,产品质量水平依赖于上游 ODM 厂商的制造管控。而 ODM 厂商通常无法直接接触到消费者群体,无法及时得知用户对产品的最新想法。

与海外品牌商相比,公司坐落于珠三角地区,背靠完整、成熟的消费电子产业链。依托本土产业链,一方面,公司可以将销售端直接感知的一手市场信息和反馈意见,转化为新产品研发和迭代,提升市场响应速度,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就近把控产品质量,围绕产品生产的关键环节设计控制点,自研测试方式,开展全方位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

(4) 丰富齐全的产品线布局优势

同行业一些企业基于互联网运营思维,侧重于打造单个爆款产品,以单一产品满足各个应用场景需求,实用性上难以做到"对症下药",满足所有用户的需求。公司专注于家用视频监控产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对细分产品做深做透,分辨率、功能、形态覆盖不同类型,推出电池、电源等多类型家用视频监控产品,具体产品型号众多,可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于家用视频监控的需求,是业内少有的拥有全系列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的品牌商,具有明显的产品线布局优势。

(5) 跨区域、多平台的运营经验优势

目前,公司的线上营销网络已覆盖美国、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亚马逊、速卖通、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及官方网站等渠道,形成跨区域、多平台的运营模式。针对不同销售区域,公司在产品开发、供应链、营销推广等环节均针对性地采取差异化策略,实现精准匹配用户需求。面对不同平台的差异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运营经验沉淀为系统流程。公司对不同地区居民消费能力、消费习惯的准确洞察以及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运营经验为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运营规模奠定了基础。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 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 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 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 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睿联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東京村 区

赖柏良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建山

伏江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罗贵均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対力生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林建山、伏江平为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林建山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好江季

伏江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1

王常青

